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  
管理处 2025 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29658-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附 件	.....	13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29658-XM001/1
2.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
3. 项目预算金额：168.2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8.20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	168.2000	1	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72.22 公里光缆、11 台服务器、94 台路由器及交换机、7 台工业以太网交换机、1 台网闸、205 对光纤收发器、38 台硬盘录像机、343 台监控摄像机、8 台解码器及视频矩阵、28 台广播音柱、5 套闸控系统、35 套组态软件及 PLC 程序、19 套 PLC 控制柜、30 台闸门开度传感器、95 台水文监测传感器、102 台物联网终端及数传设备、1 个水文水资源监控程序 10 套超声波流量计、44 台工控机、24 套 UPS 电源、4 块户外 LED 屏等设备设施的定期维护，及时排除设备和软件故障，提供技术支持。

5.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24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4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十八区11号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1016201052511677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hench@chinabrr.com。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点石商务公园 8 号楼 12-14 层

联系方式：张依心 010-8882185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11 号楼

联系方式：陈川 010-5310584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川

电话：010-5310584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__1 份（ <u>电子文档应同时提供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和可编辑的 word 版，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u> ）。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因素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1	电子化合同	本条款补充： <u>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签订电子化合同，合同签署按电子化系统要求执行。</u>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 5%</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3105841</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邮箱: <a href="mailto:chench@chinabrr.com">chench@chinabrr.com</a>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 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 <td>1.50%</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td> <td>0.80%</td> </tr> </tbody> </table> 如: 中标金额为 168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imes 1.5\% = 1.5$ 万元 $(168 - 100) \times 0.8\% = 0.54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44 = 2.044$ (万元)  缴纳时间: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80%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80%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及附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

14.3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是否分册不做要求，但装订不应采用活页方式。因活页装订导致投标文件散乱或资料缺失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须密封提交，封袋密封口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并写明：
- (1) 采购人名称；
  - (2) 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包号；
  - (4) 在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
  - (5) 投标人名称；
  - (6) 投标人地址；
  - (7) 投标人联系方式；
- 15.3 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并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发出通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或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递交，信封的封面加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字样。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下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均有权参加。
- 18.3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签名报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7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以偏离表承诺为准）；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以提供的公平竞争承诺书承诺为准）；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

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因素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技术因素评审得分也相同的，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1 技术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巡检组织方案	25	
(1)	自控网络防护巡检组织方案	5	<p>第一等次: 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巡检工作时间安排计划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 工作流程系统清晰; 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合理; 工作重点明确, 且工作重点与本项巡检内容相适应, 体现本项工作特点, 有针对性。得 5 分</p> <p>第二等次: 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 工作流程系统清晰; 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合理; 但工作重点不明确, 或与本项巡检内容有脱节、缺乏针对性。得 4 分</p> <p>第三等次: 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 工作流程系统清晰; 但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3 分</p> <p>第四等次: 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巡检工作内容未细化或存在明显缺失, 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 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2 分</p> <p>第五等次: 方案简单, 未能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1 分</p> <p>第六等次: 未制定自控网络防护巡检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p>
(2)	视频系统巡检组织方案	5	<p>第一等次: 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巡检工作时间安排计划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 工作流程系统清晰; 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合理; 工作重点明确, 且工作重点与本项巡检内容相适应, 体现本项工作特点, 有针对性。得 5 分</p> <p>第二等次: 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 工作流程系统清晰; 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合理; 但工作重点不明确, 或与本项巡检内容有脱节、缺乏针对性。得 4 分</p> <p>第三等次: 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 工作流程系统清晰; 但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3 分</p> <p>第四等次: 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巡检工作内容未细化或存在明显缺失, 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 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2 分</p>

			<p>第五等次: 方案简单, 未能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1 分</p> <p>第六等次: 未制定视频系统巡检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p>
(3)	工控系统巡检组织方案	5	<p>第一等次: 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巡检工作时间安排计划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 工作流程系统清晰; 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合理; 工作重点明确, 且工作重点与本项巡检内容相适应, 体现本项工作特点, 有针对性。得 5 分</p> <p>第二等次: 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 工作流程系统清晰; 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合理; 但工作重点不明确, 或与本项巡检内容有脱节、缺乏针对性。得 4 分</p> <p>第三等次: 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 工作流程系统清晰; 但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3 分</p> <p>第四等次: 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巡检工作内容未细化或存在明显缺失, 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 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2 分</p> <p>第五等次: 方案简单, 未能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1 分</p> <p>第六等次: 未制定工控系统巡检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p>
(4)	采集系统巡检组织方案	5	<p>第一等次: 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巡检工作时间安排计划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 工作流程系统清晰; 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合理; 工作重点明确, 且工作重点与本项巡检内容相适应, 体现本项工作特点, 有针对性。得 5 分</p> <p>第二等次: 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 工作流程系统清晰; 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合理; 但工作重点不明确, 或与本项巡检内容有脱节、缺乏针对性。得 4 分</p> <p>第三等次: 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 工作流程系统清晰; 但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3 分</p> <p>第四等次: 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巡检工作内容未细化或存在明显缺失, 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 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2 分</p> <p>第五等次: 方案简单, 未能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1 分</p> <p>第六等次: 未制定采集系统巡检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p>

(5)	基础设施及其他 巡检组织方案	5	<p>第一等次: 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巡检工作时间安排计划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 工作流程系统清晰; 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合理; 工作重点明确, 且工作重点与本项巡检内容相适应, 体现本项工作特点, 有针对性。得 5 分</p> <p>第二等次: 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 工作流程系统清晰; 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合理; 但工作重点不明确, 或与本项巡检内容有脱节、缺乏针对性。得 4 分</p> <p>第三等次: 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 工作流程系统清晰; 但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3 分</p> <p>第四等次: 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巡检工作内容未细化或存在明显缺失, 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 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2 分</p> <p>第五等次: 方案简单, 未能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1 分</p> <p>第六等次: 未制定基础设施及其他巡检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p>
2	维修养护方案	25	
(1)	自控网络防护维 修养护方案	5	<p>第一等次: 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 工作流程系统清晰; 工作重点明确, 且工作重点与本项维修养护内容相适应, 体现本项工作特点, 有针对性。得 5 分</p> <p>第二等次: 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 工作流程系统清晰; 但工作重点不明确, 或与本项维修养护内容有脱节、缺乏针对性。得 4 分</p> <p>第三等次: 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 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 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3 分</p> <p>第四等次: 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工作方法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2 分</p> <p>第五等次: 方案简单, 未能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1 分</p> <p>第六等次: 未制定自控网络防护维修养护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p>
(2)	视频系统维修养 护方案	5	<p>第一等次: 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 工作流程系统清晰; 工作重点明确, 且工作重点与本项维修养护内容相适应, 体现本项工作特点, 有针对性。得 5 分</p> <p>第二等次: 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 工作流程系统清晰;</p>

			<p>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与本项维修养护内容有脱节、缺乏针对性。得 4 分</p> <p>第三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3 分</p> <p>第四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工作方法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2 分</p> <p>第五等次：方案简单，未能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1 分</p> <p>第六等次：未制定视频系统维修养护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p>
(3)	工控系统维修养护方案	5	<p>第一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且工作重点与本项维修养护内容相适应，体现本项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得 5 分</p> <p>第二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与本项维修养护内容有脱节、缺乏针对性。得 4 分</p> <p>第三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3 分</p> <p>第四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工作方法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2 分</p> <p>第五等次：方案简单，未能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1 分</p> <p>第六等次：未制定工控系统维修养护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p>
(4)	采集系统维修养护方案	5	<p>第一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且工作重点与本项维修养护内容相适应，体现本项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得 5 分</p> <p>第二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与本项维修养护内容有脱节、缺乏针对性。得 4 分</p> <p>第三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3 分</p> <p>第四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工作方法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2 分</p> <p>第五等次：方案简单，未能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1 分</p> <p>第六等次：未制定采集系统维修养护工作组织方案。</p>

			得 0 分
(5)	基础设施及其他 维修养护方案	5	<p>第一等次: 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 工作流程系统清晰, 工作重点明确, 且工作重点与本项维修养护内容相适应, 体现本项工作特点, 有针对性。得 5 分</p> <p>第二等次: 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 工作流程系统清晰, 但工作重点不明确, 或与本项维修养护内容有脱节、缺乏针对性。得 4 分</p> <p>第三等次: 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 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 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3 分</p> <p>第四等次: 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工作方法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2 分</p> <p>第五等次: 方案简单, 未能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1 分</p> <p>第六等次: 未制定基础设施及其他维修养护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p>
3	项目管理人员组 织安排	10	
(1)	供应商拟任项目 负责人能力	4	<p>第一等次: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且从事信息工程或计算机相关专业。得 4 分</p> <p>第二等次: 具有中级职称, 且从事信息工程或计算机相关专业。得 2 分</p> <p>第三等次: 其他。得 0 分</p>
(2)	供应商拟任项目 负责人经验	2	<p>第一等次: 具有担任信息化项目负责人经验。得 2 分</p> <p>第二等次: 其他。得 0 分</p>
(3)	供应商拟投入本 项目其他专业技 术人员的能力(除 项目负责人外)	4	<p>第一等次: 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人员 3 人(含)以上。得 4 分</p> <p>第二等次: 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人员 2 人。得 2 分</p> <p>第三等次: 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人员 1 人。得 1 分</p> <p>第四等次: 其他。得 0 分</p>
4	资源配置计划	7	<p>第一等次: 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及设备配置充足, 且工器具及设备具有智能、先进等特点, 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得 7 分</p> <p>第二等次: 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及设备配置满足需求, 但工器具及设备智能、先进性不足。得 6 分</p> <p>第三等次: 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及设备配置齐全, 但设备较为传统, 工作效率明显落后。得 4 分</p> <p>第四等次: 项目实施所工器具及设备满足部分运维工作, 无法处理各类工作问题。得 2 分</p> <p>第五等次: 未提供项目实施所工器具及设备。得 0 分</p>

5	质量控制措施	7	<p>第一等次: 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 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 质量目标明确, 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 控制重点明确, 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 且人员职责明确。得 7 分</p> <p>第二等次: 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 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 质量目标明确, 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 控制重点明确, 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未明确到具体人员, 或人员职责不明确。得 6 分</p> <p>第三等次: 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 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 质量目标明确, 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简单, 控制重点不明确, 可操作性较差。得 4 分</p> <p>第四等次: 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 但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或质量目标不明确。得 2 分</p> <p>第五等次: 未制订质量控制措施。得 0 分</p>
6	保密措施	7	<p>第一等次: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 制定了有效的保密制度, 明确重点、难点, 并提出保障措施。得 7 分</p> <p>第二等次: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 制定了有效的保密制度, 但没有明确重点、难点及保障措施。得 6 分</p> <p>第三等次: 制定了保密制度, 但未与本项目实施结合, 针对性差。得 4 分</p> <p>第四等次: 制定了保密制度, 内容宽泛, 无具体实施细则。得 2 分</p> <p>第五等次: 未制定保密制度。得 0 分</p>
7	应急处置措施	7	<p>第一等次: 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 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和突发状况, 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和每一项突发状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得 7 分</p> <p>第二等次: 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 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 部分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状况, 或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措施总体可行, 但未与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或突发状况结合, 针对性有欠缺。得 6 分</p> <p>第三等次: 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 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 未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状况, 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细节有缺失, 操作性较差。得 4 分</p> <p>第四等次: 突发事件识别存在漏洞, 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简单, 无法采取有效应对。得 2 分</p> <p>第五等次: 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 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得 0 分</p>
小计		88	

说明:

1、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能力:

(1) 职称：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从事专业：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经验：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信息化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验收文件或用户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除项目负责人外）：

(1) 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包括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多媒体应用设计师、计算机硬件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

(2) 需提供有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 2 其他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 其他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经验	2	供应商近 3 年承担信息化项目经验： 第一等次：已完成 2 项（含）以上。得 2 分 第二等次：已完成 1 项。得 1 分 第三等次：其他。得 0 分
	小计	2	

说明：

经验：指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承担已完成**信息化项目**；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 3 价格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 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小计		1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以下简称河湖处）管辖范围涉及 7 个区、13 条河，110 公里河道。管辖范围广，各管理所、闸站运行环境不一，为充分利用现代自动化科技，促进城市河湖水环境管理、水流调度等各项工作更加高效的开展，河湖处先后建成视频监控、闸门控制、水情信息采集等多个自动化系统。

#### （二）维护内容现状

河湖处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范围包括自控网络防护、视频系统、工控系统、采集系统、基础设施及其他 5 大类，自控网络防护包括路由器、交换机、光纤收发器等，视频系统包括硬盘录像机、摄像机、智能语音警示柱等，工控系统包括工控服务器、工作站、PLC、前端感知传感器等，采集系统包括服务器、水文监测传感器、工控机、物联终端等，基础设施及其他主要包括 UPS 主机、UPS 蓄电池等。

#### （三）项目必要性

1.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河湖处管辖范围内自动化系统、设备平稳运行，支撑河湖处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保障城市河湖安全度汛、日常水流调度及水环境管理等。

2. 对自动化设备定期巡检、维护，使现有设备、系统正常运行，延长使用寿命。设备、系统故障时，由专业队伍及时处理恢复，保证时效，更好地保障河湖处各项业务。同时，提供技术支持，帮助职工更加规范地使用各种自动化设备、系统。

3. 根据自动化设备设施运行实际情况，维修更新损坏、不稳定设备，消除安全隐患，提高河湖自动化系统运行稳定性。

### 二、采购标的

#### ★（一）标的名称

## ★（二）标的内容

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72.22 公里光缆、11 台服务器、94 台路由器及交换机、7 台工业以太网交换机、1 台网闸、205 对光纤收发器、38 台硬盘录像机、343 台监控摄像机、8 台解码器及视频矩阵、28 台广播音柱、5 套闸控系统、35 套组态软件及 PLC 程序、19 套 PLC 控制柜、30 台闸门开度传感器、95 台水文监测传感器、102 台物联网终端及数传设备、1 个水文水资源监控程序 10 套超声波流量计、44 台工控机、24 套 UPS 电源、4 块户外 LED 屏等设备设施的定期维护，及时排除设备和软件故障，提供技术支持。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自动化系统设备分布于处中心和 7 个管理所，运行维护需分段实施。具体分段运行维护内容如下：

### 1. 河湖处中心分段

包括水情监控网络设备运行维护。

#### （1）自控网络防护

维护内容：1 台路由器、1 台汇聚交换机。

#### （2）采集系统

维护内容：5 台服务器。

### 2. 三家店管理所分段

包括自控网络防护、视频系统、工控系统、采集系统、基础设施及其他的运行维护。

#### （1）自控网络防护

维护内容：1 台路由器、4 台交换机、3 公里光缆、25 对光纤收发器。

#### （2）视频系统。

维护内容：5 台硬盘录像机、44 台监控摄像机、1 套智能语音警示柱。

#### （3）工控系统

维护内容：1 台网闸、1 台工业交换机、2 套闸控系统、19 套 PLC 设备、19 套 PLC 控制柜、19 套闸门开度传感器、3 套组态软件、19 套 PLC 程序、1 台工控服务器、2 台工控机。

#### （4）采集系统

维护内容：1 台服务器、3 台工控机、4 个水文监测传感器、6 台物联网终端及数传设备、2 台超声波流量计。

(5) 基础设施及其他

维护内容：3 台 UPS 主机、3 组 UPS 蓄电池。

### 3. 永引渠管理所分段

包括自控网络防护、视频系统、采集系统、基础设施及其他的运行维护。

(1) 自控网络防护

维护内容：15 台交换机、15.5 公里光缆、27 对光纤收发器。

(2) 视频系统。

维护内容：6 台硬盘录像机、42 台监控摄像机、3 套智能语音警示柱。

(3) 采集系统

1 台服务器、5 台工控机、18 个水文监测传感器、15 台物联网终端及数传设备、3 台超声波流量计。

(4) 基础设施及其他

维护内容：3 台 UPS 主机、3 组 UPS 蓄电池。

### 4. 南环管理所分段

包括自控网络防护、视频系统、采集系统、基础设施及其他的运行维护。

(1) 自控网络防护

维护内容：1 台路由器、8 台交换机、13.17 公里光缆、21 对光纤收发器。

(2) 视频系统。

维护内容：4 台硬盘录像机、37 台监控摄像机、1 套智能语音警示柱。

(3) 采集系统

1 台服务器、4 台工控机、9 个水文监测传感器、13 台物联网终端及数传设备。

(4) 基础设施及其他

维护内容：1 台 UPS 主机、1 组 UPS 蓄电池。

### 5. 北环管理所分段

包括自控网络防护、视频系统、工控系统、采集系统、基础设施及其他的运行维护。

(1) 自控网络防护

维护内容：29 台交换机、16 公里光缆、57 对光纤收发器。

(2) 视频系统。

维护内容：9 台硬盘录像机、81 台监控摄像机、5 套智能语音警示柱。

(3) 工控系统

维护内容：2套闸控系统、1套闸门开度传感器、2套组态软件、2套PLC程序、2台工控机。

(4) 采集系统

1台服务器、6台工控机、28个水文监测传感器、25台物联网终端及数传设备、2台超声波流量计。

(5) 基础设施及其他

维护内容：7台UPS主机、7组UPS蓄电池。

## 6. 土城管理所分段

包括自控网络防护、视频系统、采集系统、基础设施及其他的运行维护。

(1) 自控网络防护

维护内容：10台交换机、5公里光缆、7对光纤收发器。

(2) 视频系统。

维护内容：4台硬盘录像机、42台监控摄像机、3套智能语音警示柱。

(3) 采集系统

1台服务器、4台工控机、16个水文监测传感器、15台物联网终端及数传设备、1台超声波流量计。

(4) 基础设施及其他

维护内容：2台UPS主机、2组UPS蓄电池。

## 7. 通惠河管理所分段

包括自控网络防护、视频系统、工控系统、采集系统、基础设施及其他的运行维护。

(1) 自控网络防护

维护内容：1台路由器、13台交换机、4.5公里光缆、31对光纤收发器。

(2) 视频系统。

维护内容：6台硬盘录像机、36台监控摄像机、3套智能语音警示柱。

(3) 工控系统

维护内容：10套闸门开度传感器、2套组态软件、2套PLC程序、2台工控机。

(4) 采集系统

1台服务器、6台工控机、13个水文监测传感器、24台物联网终端及数传设备。

(5) 基础设施及其他

维护内容：3台UPS主机、3组UPS蓄电池。

## 8. 西蓄工程管理所分段

包括自控网络防护、视频系统、工控系统、采集系统、基础设施及其他的运行维护。

### (1) 自控网络防护

维护内容：9 台交换机、1 套网管应用软件、14.55 公里光缆、37 对光纤收发器。

### (2) 视频系统。

维护内容：3 台硬盘录像机、1 台视频管理平台、61 台监控摄像机、3 台解码器、2 台高清混合矩阵、3 套监控界面软件、3 台视频安防工作站、11 套 IP 广播设备（含终端、号角、避雷等）、1 台广播平台。

### (3) 工控系统

维护内容：1 套闸控系统、6 台工业交换机、6 套组态软件、1 套 PLC 程序、2 台工控服务器、4 台工控机。

### (4) 采集系统

维护内容：7 个水文监测传感器、4 台物联网终端及数传设备、2 台超声波流量计、1 个水文水资源监控程序。

### (5) 基础设施及其他

维护内容：5 台 UPS 主机、5 组 UPS 蓄电池、4 块户外 LED 屏。

## (三)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168.2000 万元。

## (四)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

## 四、技术要求

★（一）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

## ★（二）运行维护要求

### 1. 巡检要求

（1）自控网络防护。每月巡检维护1次，5月份开展汛前巡检，根据运行情况进行维修养护。

（2）视频系统。智能语音警示柱每季度巡检1次，汛期增加1次巡检；其他视频设备每月巡检维护1次，5月份开展汛前巡检，根据运行情况进行维修养护。

（3）工控系统。非汛期每两月巡检维护1次，5月份开展汛前巡检，汛期（6至9月）每月巡检维护1次，根据运行情况进行维修养护。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汛前完成工业控制前端感知设备率定。

（4）采集系统。每月巡检维护1次，5月份开展汛前巡检，根据运行情况进行维修养护。针对超声波流量计，5月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出具检测报告，对正常运行的流量计贴准用标识，对检测合格的贴检测标识，10月对流量计进行一次集中维护。

（5）基础设施及其他。UPS电源及蓄电池每季度巡检维护1次，户外LED屏每月巡检维护1次，根据运行情况进行维修养护。

### 2. 维修养护要求

#### （1）自控网络防护维修养护要求

对路由器、交换机的CPU及内存进行占用率、运行日志检查、流量分析、配置备份以及保养维护等，对光纤收发器状态检测、光路通断测试、光功率测试、设备除尘、故障维修、备件更换等，保障河湖处机关及各下属单位网络安全、畅通。遇上级网络管理单位下发安全预警信息通知（通报），要针对性检测，排除隐患。

对光缆设施故障进行维修，包括但不限于断点检测、节点配线梳理、OTF架及熔接包维修、尾纤更换等，保障河湖处及各下属管理所、闸站网络畅通，支撑水情、监控、工控等数据传输，网络中断时及时响应、及时解决。

#### （2）视频系统维修养护要求

对硬盘录像机进行日志检查、版本更新、硬盘检测及保养维护等，保障录像时长达到设计要求、图像回传正常。

对监控摄像机进行图像质量调优、电压电流测试、信号防雷抗干扰测试、云台控制测试、老化线缆更新及设备保养维护等，保障监控图像正常无抖动、干扰。

对视频矩阵及键盘的图像通道检查、系统版本升级、系统校时、键盘切换控制检查、保养维护等，保障矩阵运行稳定。

对视频光端机及光配件的光路通断测试、光功率测试、保养维护等，保障视频信号传输稳定。

对智能语音警示柱语音播报器、视频图形 OSD 界面、视频及录像系统、音频、报警输入输出、通讯接口、无线传输、存储、电源等设备检查，根据河湖需求更新语音播报内容等。

### （3）工控系统维修养护要求

对闸控系统进行控制过程测试、报表生成测试、系统功能调优、工控数据传输检测、监测数据校核等，保障闸控系统控制过程安全稳定。

对组态软件及 PLC 程序进行数据备份、配置调整、程序更新、软件维护等，保障程序稳定运行。

对 PLC 控制柜（电源模块、CPU 模块、以太网通讯模块、485 通讯模块、DP 通讯模块、模拟量输入模块、开关量输入输出模块等）进行通讯模拟测试、变量输入输出测试、操作日志检查、软硬件配置备份、继电器和存储电池检查、PLC 机柜外观和内部除尘等，保障 PLC 运行正常。

对工控机（含工控服务器、工作站）进行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查杀病毒、漏洞扫描、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保障工控机及组态软件运行稳定。

对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及网闸进行网络隔离测试、数据传输测试、设备配置更新备份、网络防护功能检测、流量分析、日志检查、资源占用检查、设备除尘等

对闸门开度传感器进行外观检查、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设备除尘养护等，汛前开展闸门开度全程启闭实验，率定传感器监测数据，包括叠梁吊运、闸门控制运行、数据记录、公式拟合、软件模块参数订正等，保障闸门开度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 （4）采集系统维修养护要求

对无线采集模块进行数据测试、软件更新、保养维护等，保障数据回传正常。

对闸门开度显示仪表进行数据收发测试、保养维护等，保障数据准确、显示正常。

对浮子水位计（含防冻装置）、闸门开度传感器、翻斗式雨量计、电子水尺等传感器进行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设备保养维护、老化线缆更新、信号防雷抗干扰测试等，保障自动采集数据准确。

对水情采集网关设备进行数据测试、软件更新、保养维护等，保障水情采集系统相

关数据回传稳定。

对服务器（包含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进行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查杀病毒、漏洞扫描、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保障服务器及相关应用运行正常。

对流量计设备运行期间故障排除、易损件更换、定期维护、干燥剂配置更换、仪器校准、测量精度比对实验、通信及软件维护、工控机灰尘清理等工作等，保障设备运行稳定、数据准确。

#### （5）基础设施及其他维修养护要求

对 UPS 主机、蓄电池进行输入输出电压测试、供电时长测试、电池老化更新及保养维护等，保障 UPS 电源在紧急情况下能够持续、稳定供电。

#### （6）重要时期保障要求

汛期、重大活动等时期根据需求安排 1 名网络工程师进行值守，提供技术支持，应急处置各类问题。

### 3. 故障响应要求

#### （1）故障等级划分

一般故障：小范围网络故障、不影响主要业务通讯，非关键部位设备故障、不影响业务开展，以及非汛期水情采集数据误差、个别监控摄像机无图像等影响较小的故障。

紧急故障：单位网络通讯中断、关键部位设备故障、爆发病毒或黑客攻击、信息系统崩溃无法登陆，以及主汛期水情采集系统故障（包括数据误差、设备故障、显示错误等）、硬盘录像机故障、关键点位监控摄像机故障等。

#### （2）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一般故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故障解决恢复时限 48 小时或者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时限。

紧急故障：响应时间 5 分钟，故障解决恢复时限 24 小时。

### （三）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具体实施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 1. 巡检组织方案

##### （1）自控网络防护巡检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巡检工作时间安排计划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合理；工作重点明确，且工作重点与本项巡检内容相适应，体现本项工作特点，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合理；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与本项巡检内容有脱节、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四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巡检工作内容未细化或存在明显缺失，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

第五等次：方案简单，未能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定自控网络防护巡检工作组织方案。

## **(2) 视频系统巡检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巡检工作时间安排计划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合理；工作重点明确，且工作重点与本项巡检内容相适应，体现本项工作特点，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合理；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与本项巡检内容有脱节、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四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巡检工作内容未细化或存在明显缺失，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

第五等次：方案简单，未能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定视频系统巡检工作组织方案。

## **(3) 工控系统巡检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巡检工作时间安排计划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合理；工作重点明确，且工作重点与本项巡检内容相适应，体现本项工作特点，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合理；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与本项巡检内容有脱节、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四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巡检工作内容未细化或存在明显缺失，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

第五等次：方案简单，未能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定工控系统巡检工作组织方案。

#### **(4) 采集系统巡检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巡检工作时间安排计划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合理；工作重点明确，且工作重点与本项巡检内容相适应，体现本项工作特点，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合理；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与本项巡检内容有脱节、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四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巡检工作内容未细化或存在明显缺失，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

第五等次：方案简单，未能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定采集系统巡检工作组织方案。

#### **(5) 基础设施及其他巡检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巡检工作时间安排计划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合理；工作重点明确，且工作重点与本项巡检内容相适应，体现本项工作特点，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合理；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与本项巡检内容有脱节、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巡检工作内容细化全面，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巡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计划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四等次：方案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巡检工作内容未细化或存在明显缺失，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

第五等次：方案简单，未能涵盖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定基础设施及其他巡检工作组织方案。

## **2. 维修养护方案**

### **(1) 自控网络防护维修养护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且工作重点与本项维修养护内容相适应，体现本项工作特点，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与本项维修养护内容有脱节、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

第四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工作方法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五等次：方案简单，未能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定自控网络防护维修养护工作组织方案。

### **(2) 视频系统维修养护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且工作重点与本项维修养护内容相适应，体现本项工作特点，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与本项维修养护内容有脱节、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

第四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工作方法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五等次：方案简单，未能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定视频系统维修养护工作组织方案。

### **(3) 工控系统维修养护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且工作重点与本项维修养护内容相适应，体现本项工作特点，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与本项维修养护内容有脱节、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

第四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工作方法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五等次：方案简单，未能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定工控系统维修养护工作组织方案。

### **(4) 采集系统维修养护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且工作重点与本项维修养护内容相适应，体现本项工作特点，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与本项维修养护内容有脱节、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

第四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工作方法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五等次：方案简单，未能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定采集系统维修养护工作组织方案。

### **(5) 基础设施及其他维修养护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且工作重点与本项维修养护内容相适应，体现本项工作特点，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与本项维修养护内容有脱节、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方法明确、合理；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

第四等次：方案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工作方法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五等次：方案简单，未能涵盖维修养护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定基础设施及其他维修养护工作组织方案。

### **3. 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安排**

#### **(1)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能力**

第一等次：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从事信息工程或计算机相关专业。

第二等次：具有中级职称，且从事信息工程或计算机相关专业。

第三等次：其他。

#### **(2)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经验**

第一等次：具有担任信息化项目负责人经验。

第二等次：其他。

####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除项目负责人外）**

第一等次：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人员 3 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人员 2 人。

第三等次：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人员 1 人。

第四等次：其他。

注：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包括信息系统项目

管理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多媒体应用设计师、计算机硬件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

#### **4. 资源配置计划**

第一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及设备配置充足，且工器具及设备具有智能、先进等特点，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二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及设备配置满足需求，但工器具及设备智能、先进性不足。

第三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及设备配置齐全，但设备较为传统，工作效率明显落后。

第四等次：项目实施所工器具及设备满足部分运维工作，无法处理各类工作问题。

第五等次：未提供项目实施所工器具及设备。

#### **5. 质量控制措施**

第一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且人员职责明确。

第二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人员职责不明确。

第三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简单，控制重点不明确，可操作性较差。

第四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但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或质量目标不明确。

第五等次：未制订质量控制措施。

#### **6. 保密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项目组织实施，制定了有效的保密制度，明确重点、难点，并提出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项目组织实施，制定了有效的保密制度，但没有明确重点、难点及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制定了保密制度，但未与本项目实施结合，针对性差。

第四等次：制定了保密制度，内容宽泛，无具体实施细则。

第五等次：未制定保密制度。

## 7. 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和突发状况，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和每一项突发状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部分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状况，或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或突发状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未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状况，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细节有缺失，操作性较差。

第四等次：突发事件识别存在漏洞，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简单，无法采取有效应对。

第五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 五、商务要求

### ★（一）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中心及7个管理所。

### ★（三）合同价款支付

#### 1. 付款进度

首付款：本合同生效后的 1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首付款。

进度款：按季度支付，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5%（含首付款）时停止支付。

最终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 支付时间：

本项目进度支付周期为一个季度，供应商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该季度进度支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后 5 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证明。

结算：供应商应于项目完工后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结算申请，采购人在收到后 5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10日内将

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特殊情况，具体支付进度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或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5. 前期费用：本合同价款中包含2025年1月1日至本合同约定起始日期前一日的服务费，采购人按已完成核准工作量据实结算，计取标准以本项目合同确定的单价为准，由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上一年度延续的服务单位。供应商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应于收到服务费（首付款）15日内向上年度延续服务单位（即实际服务单位）支付。如供应商未按期支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该笔款项。

#### ★（四）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 ★（五）保密要求

##### 1. 信息传递

在合同的履行期内，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

##### 2. 信息披露

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

#### ★（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任何其他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采购人如受到第三方的侵权起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六、项目验收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2025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同时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采购人按照《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组织验收小组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一、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持。

3. 合同服务期：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乙方保证按合同文件的一切规定提供相关服务，并承担合同文件规定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 甲方保证按合同文件的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文件规定甲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7.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

8. 本合同书在合同款结清并完成理赔事宜后失效。

采购人：\_\_\_\_\_（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主管领导：

合同负责人：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号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号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内容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2025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主要内容包括：

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72.22 公里光缆、11 台服务器、94 台路由器及交换机、7 台工业以太网交换机、1 台网闸、205 对光纤收发器、38 台硬盘录像机、343 台监控摄像机、8 台解码器及视频矩阵、28 台广播音柱、5 套闸控系统、35 套组态软件及 PLC 程序、19 套 PLC 控制柜、30 台闸门开度传感器、95 台水文监测传感器、102 台物联网终端及数传设备、1 个水文水资源监控程序 10 套超声波流量计、44 台工控机、24 套 UPS 电源、4 块户外 LED 屏等设备设施的定期维护，及时排除设备和软件故障，提供技术支持。

##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 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自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2. 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地点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中心及7个管理所。

##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四、维护确认与验收

### 1. 维护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维护项目的管理部，管理和实施本项目。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部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通知甲方管理部人员，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

### 2. 维护确认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定期巡检、故障维修工作，巡检和维修过程由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工作完成后形成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巡检表，并由乙方运维人员和甲方

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 3. 考核验收

(1) 本项目按照《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或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有关规定进行考核验收。

(2) 项目实施季考核、季拨付制度，考核验收分为日常考核和合同验收，日常考核指季度考核，即合同期内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合同验收指完成合同期全部维护内容后，进行总体考核验收。详见附件1：履约验收方案及附件2：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考核验收管理方案。

(3) 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5%。

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支票、汇票。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10 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 六、价格与付款方式

### 1. 价格

本维护项目总价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 2. 支付要求

根据《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项目进度等实行季度考核，季支付。在2025年12月底受财政资金拨付要求影响，提前支付进度款时，乙方需做出确保质量、进度、安全、资金使用承诺。

### 3. 付款方式

#### (1) 付款进度

首付款：本合同生效后的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首付款。

进度款：按季度支付，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5%（含首付款）时停止支付。

最终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10日内，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支付时间：

本项目进度支付周期为一个季度，乙方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该季度进度支付申请，甲方应在收到后5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证明。

结算：乙方应于项目完工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甲方应在收到后5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10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4）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特殊情况，具体支付进度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或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5）前期费用：本合同价款中包含2025年1月1日至本合同约定起始日期前一日的服务费，甲方按已完成核准工作量据实结算，计取标准以本项目合同确定的单价为准，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上一年度延续的服务单位。乙方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应于收到服务费（首付款）15日内向上年度延续服务单位（即实际服务单位）支付。如乙方未按期支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该笔款项。

（6）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至2025年12月31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委托合同签订之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延续委托合同。因延长履行合同期而产生的服务费用，采购人将按照后续供应商的工作量中标单价及延长期内采购人认可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 七、义务与责任

### 1. 甲方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2）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由甲方成员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

## 2. 乙方

(1)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 经乙方维护更新后的软件，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5) 乙方应认真执行项目管理单位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正常有序地开展开发工作和相关服务，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 八、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 1. 所有权

本合同中所列硬件设备，不论维护前还是维护后，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 2.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 3. 使用权

甲方拥有合同中所列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 九、保密

###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不得对外披露。

## 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 4. 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 十、验收标准和方式

## 1. 验收依据

本项目验收执行《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或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有关规定。

## 2. 验收程序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按照《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或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有关规定组建验收专家组，对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鉴定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详见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及附件 2《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考核验收管理方案》。

#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

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本合同随新政策一并调整。

##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维护项目，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 乙方在两周内不能做到熟悉项目内容，解决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种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选择能够胜任的运维单位。**

(2) 每延期1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3) 如延期超过10日或者延误维护确认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由甲方组织检查小组进行日常检查，对乙方进行考核，对不达标准的进行相应扣款，具体标准详见《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或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有关规定。

2.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违约金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4. 甲方因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

5. 甲方无故单方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6.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3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五、名词解释

##### 1. 维护

维护是指为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对其中软件、硬件等进行的检查、维修、备份以及改正错误、提高性能等相关工作。

##### 2. 维护确认

维护确认是指甲方对乙方依照合同对维护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行为。

##### 3. 业务应用系统

业务应用系统是指按甲方业务需求，由乙方或者第三方定制开发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系统。

##### 4. 产品软件

产品软件是指甲方向乙方或者第三方购置的成熟的商品化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开发工具、中间件软件、安全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专业应用软件等。

##### 5.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 6. 规格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者有关维护服务任务上所设定的关于硬件和软件的技术标准、规范。

#### 十六、其他

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供应商完成合同全部维护内容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进行总体考核验收。

(3) 验收方式：采购人成立项目验收小组，通过资料审查组织验收。

(4) 验收程序：供应商提交验收报告，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最终交付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2	运行维护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采购人按照《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确认
3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按照既定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完成作业任务。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按合同约定完成。	
5	保密	项目履约验收时未出现泄密情况。	采购人签认。
6	知识产权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知识产权义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侵权对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事件。	采购人签认。

## 附件 2：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考核验收管理方案

###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考核验收管理方案

#### 一、概况

为规范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考核验收工作，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及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本方案适用于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主要任务是定期维护自动化系统，排除设备和软件故障，保障现有设备、系统正常运行；汛期加强保障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维护设备设施，提高运行稳定性、监测数据准确性。

#### 二、组织机构

项目主管部门为科技推广中心；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为各属地管理所（以下简称属地所）。项目实施单位为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供应商）。

项目日常管理机构为各属地所成立的项目管理部。

#### 三、部门职责

项目主管部门职责

1. 负责制定及完善自动化系统管理和考核办法。
2. 负责对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监督和技术指导。
3. 负责对项目实施方案、预算和设计内容进行审查，确保符合技术和质量标准。
4. 负责项目资金的审核及支付工作
5. 负责对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检查项目进度、质量和安全是否符合标准；监控项目风险，指导属地所制定风险应对策略。

6. 负责组织项目合同验收工作。

7. 配合财务部门编制竣工决算。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职责

1. 成立项目管理部，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工作。按要求组织开展项目质量、进度、合同、安全等管理工作。

2. 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
3. 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检查考核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定期组织项目月例会、季度考核，做好项目管理总结。
4. 负责项目工作量计量，结算审核及支付申请工作，妥善处理变更、索赔等事宜。
5. 负责项目技术文件的审查和签署。负责项目支付、变更、索赔等事项中技术资料的审查工作。负责项目重大技术问题、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6.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7. 负责辖区光缆设施的巡查、管理和保护，对光缆路由附近第三方施工作业进行监管和提醒，避免施工损坏光缆。
8.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登记、归档工作。

#### 四、考核验收管理

(1) 考核对象为参与河湖处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供应商；验收对象为参与河湖处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供应商、属地所。

(2) 项目实施月例会、季考核、季拨付制度。考核验收分为季度考核和完工验收。季度考核即合同期内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完工验收指完成合同期全部维护内容后，进行合同完工验收。

(3) 各属地所项目管理部负责项目月度例会及季度考核的组织。考核小组应由属地所项目管理部组建，成员一般由属地管理所相关人员组成。

(4) 项目的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由属地所项目管理部主持；合同完工验收等由科技推广中心主持。相应验收流程和内容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相应验收规定执行。

(5) 属地所负责做好本所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实施情况记录，每月填写填写《工作量确认单》（见附件1），每季度使用《季度考核打分表》（见附件2）进行评分。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完成季度考核，并将支付申请报送至科技推广中心。

(6) 供应商违约责任考核标准。考核低于90分、高于80分的，缴纳合同价款1%违约金；考核低于80分、高于70分的，缴纳合同价款2%违约金；考核低于70分，缴纳合同价款3%违约金。累计出现2次违约，在经过评估后可以解除合同。

(7) 项目合同内容全部完工、验收资料准备齐全后，由科技推广中心负责组织合同完工验收。

(8) 项目验收成员原则上应包括项目实施单位（属地所）、项目主管部门（科

技推广中心)、合同管理部门、计划管理部门、档案管理部门等组成。项目验收专家组由技术委员会负责组建,一般由5名以上(单数)专家组成。处纪检监督科负责对项目完工验收的监督工作。

#### (9) 验收依据及材料

1. 项目合同、变更洽商文件、会议纪要等;
2. 关于本项目的管理制度、考核要求等;
3. 项目已支付进度款的付款申请单、拨款通知单;
4. 月例会及季度考核资料(考核打分表、工作量确认单等);
5. 科技推广中心、属地管理所、供应商出具的验收报告(模板见附件3);
6. 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备查资料由科技推广中心、属地所、供应商按《项目验收备查资料汇编一览表》(见附件4)进行准备。各单位应当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 (10) 验收程序

1. 听取科技推广中心、属地所和项目供应商的工作报告;
2. 检查维护项目完成情况和质量情况;
3. 验收小组查验项目资料;
4. 验收小组对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进行质询;
5. 验收小组讨论并拟定《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见附件5),宣读并签字。

验收小组对项目验收不予通过的,应当明确不予通过的理由并提出整改意见。有关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处理有关问题,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验收完成后,属地所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鉴定书扫描件到科技推广中心;属地所及时做好资料的整理,在验收通过后两个月内,移交至科技推广中心进行归档。项目验收工作应于项目完工后三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时间节点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验收结论将作为下一年度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本方案由科技推广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工作量确认单
2. 季度考核打分表
3. 项目验收报告(模版)
4. 项目验收备查资料汇编一览表

## 5. 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附件 2

(项目名称) 第 X 季度考核打分表

被考核单位:

\_\_\_\_\_管理所项目管理部

维护类别	考核内容	评分说明	得分
日常巡检 (50 分)	巡检维护时间	是否依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进行, 无正当理由且未经管理处同意运行维护单位迟到扣分。满分 10 分。	
	巡检维护频次	未按合同频次巡检扣分。满分 15 分。	
	巡检维护内容	未按合同完成所有维护内容扣分。满分 20 分。	
	巡检文档完整	《工作量确认单》是否及时提交、各项签字是否遗漏、内容是否清晰完整。满分 5 分。	
故障处理 (40 分)	响应时间	无正当理由延时响应时间扣分。满分 5 分。	
	到场时间	无正当理由延时到场时间扣分。满分 10 分。	
	解决故障时间	无正当理由, 未在规定时限内解决故障扣分。满分 20 分。	
	文档完整	《故障维修服务单》是否及时提交、各项签字是否遗漏、内容是否清晰完整。满分 5 分。	
汇报文档 (5 分)	文档完整	汇报内容真实详实, 能体现工作内容及维护效果, 照片清晰、有日期。满分 5 分。	
社会监督 (5 分)	社会监督	出现扰民、热线举报、领导问责等情况酌情扣分。(满分 5 分)	
总分			
评分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验收报告（模版）

### 一、项目管理工作报告（科技推广中心编制）

1. 项目概况。
2. 招投标管理。
3. 合同管理。
4. 过程管理。
5. 合同完成情况。
6. 资金管理。
7. 大事记。

### 二、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工作报告（属地所编制）

1. 项目概况。
2. 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组织及实施过程；合同执行情况；项目变更及洽商；项目考核情况；资金使用与结算情况等。
3. 质量管理工作。
4. 安全管理工作。
5. 存在问题与建议。

### 三、供应商工作报告

1. 项目概况。
2. 项目组织设计及实施情况。

- 3 质量管理措施。
4. 价款结算与财务管理。
5. 安全管理工作
6. 存在问题与建议。
7. 大事记。

附件 4

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验收备查资料汇编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实施方案	
2	实施计划	
3	方案变更批复（如有）	
4	项目合同及其它相关合同	
5	资金拨付文件	
6	项目结算、决算资料	
7	结算价款支付凭证	
8	项目管理工作报告（建设管理、运行管理、 施工管理等）	
9	项目照片等影像资料	

××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合同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项目验收小组  
XX 年 XX 月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组织实施单位：三家店管理所

永引渠管理所

南环管理所

北环管理所

土城管理所

通惠河管理所

西蓄工程管理所

供应商：

验收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
- (二) 资金来源:
- (三) 项目工期:
- (四) 项目实施内容:

二、验收范围

三、项目实施情况

- (一) 前期工作:
- (二) 过程管理:
- (三) 合同完成情况:
- (四) 资金使用情况:

四、合同执行情况

五、服务质量评价

六、存在问题

七、验收结论

八、签字表

表一：验收小组成员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1				
2				
3				
4				
5				

## 二、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合同的附件，与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供应商一切作业活动，必须编制安全作业措施，作业前对全体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6. 作业前，供应商应组织人员对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7.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8.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9.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10.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采购人，并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

11.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3) 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采购人或供应商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发现供应商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3. 供应商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等措施，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采购人叁份，供应商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合同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但投标人不涉及的（如联合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可不提供。
4.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相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二、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 投标人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合价，未填报的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

(3) 投标货币及计价精度：投标货币为人民币，计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

单位：元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作业类别	运维分项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单次数量	频次			
一	三家店管理所											
1	自控网络防护	计算机网络系统	巡检	路由器、交换机巡检	对三家店管理所 1 台路由器、1 台交换机，三家店拦河闸、陇驾庄、高井闸 3 台交换机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处理器及内存占用率、运行日志检查、流量分析、配置备份、设备除尘等。	三家店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5	12			
2	自控网络防护	计算机网络系统	巡检	光纤收发器巡检	对 25 对光纤收发器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状态检测、光路通断测试、光功率测试、设备除尘、故障维修、备件更换等。	三家店管理所及下属管理站	台·次	25	12			
3	视频系统	摄像机及现场配套	巡检	视频监控点位巡检	对三家店拦河闸 34 路、陇驾庄 2 路、高井闸 8 路视频监控点位的摄像机及现场配套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图像质量调优、电压电流测试、网络连通性测试、云台控制测试、设备除尘养护及配电箱设备、避雷器等配套设施。	三家店管理所下属管理站	站·次	44	12			
4	视频系统	硬盘录像机及视频服务器	巡检	硬盘录像机及视频服务器巡检	对三家店拦河闸 3 台、陇驾庄 1 台、高井闸 1 台硬盘录像机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设备除尘、硬盘检测、监控录像记录检查、操作日志检查、系统校时、版本更新等。	三家店管理所下属管理站	台·次	5	12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作业类别	运维分项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单次数	频次			
5	视频系统	其他	巡检	智能语音警示柱巡检	对高井闸1套智能语音警示柱进行巡检, 具体内容包括: 电源检查、语音播报器检测、感应器检测、网络通讯检查、视频图像调优、播报内容更新、设备除尘等。	高井闸	台·次	1	5			
6	工控系统	工业控制系统	巡检	闸控系统巡检	对三家店拦河闸、进水闸2套闸控系统进行巡检, 具体内容包括: 控制过程测试、报表生成测试、系统功能调优、工控数据传输检测、监测数据校核等。	三家店拦河闸	台·次	2	8			
7	工控系统	自动化监控软件及PLC程序	巡检	组态软件及PLC程序巡检	对三家店拦河闸、进水闸3套组态软件(1套网络版)、19套PLC程序进行巡检, 具体内容包括: 数据备份、配置调整、程序更新、软件维护等。	三家店拦河闸	台·次	22	8			
8	工控系统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及网闸	巡检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及网闸巡检	对三家店拦河闸、进水闸1台工业以太网交换机、1台网闸进行巡检, 具体内容包括: 网络隔离测试、数据传输测试、设备配置更新备份、网络防护功能检测、流量分析、日志检查、资源占用检查、设备除尘等。	三家店拦河闸	台·次	2	8			
9	工控系统	工业控制前端感知	巡检	闸门开度传感器巡检	对三家店拦河闸、进水闸19套静磁栅闸门开度传感器进行巡检, 具体内容包括: 外观检查、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设备除尘养护等。	三家店拦河闸、进水闸	台·次	19	8			
10	工控系统	工业控制前端感知	率定	闸门开度全程启闭实验	对三家店拦河闸、进水闸19孔闸在汛前开展全程启闭实验, 率定静磁栅闸门开度传感器监测数据, 具体内容包括: 叠梁吊运、闸门控制运行、数据记录、公式拟合、软件模块参数订正等。	三家店拦河闸、进水闸	台·次	19	1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作业类别	运维分项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单次数量	频次			
11	工控系统	其他	巡检	工控服务器、工作站巡检	对三家店拦河闸 1 台工控服务器、2 台工控机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数据库系统数据备份、应用软件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查杀病毒、漏洞扫描修复、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	三家店拦河闸	台·次	3	8			
12	工控系统	其他	巡检	PLC 控制柜巡检	对三家店拦河闸、进水闸 19 套现地 PLC 控制柜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中间继电器、交流接触器、接线端子、触控屏等模块电源检测，继电器检查、接触器调试、接线维护、触控屏调试等。	三家店拦河闸、进水闸	台·次	19	8			
13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巡检	服务器巡检	对三家店拦河闸机房 1 台服务器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数据库系统数据备份、应用软件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查杀病毒、漏洞扫描修复、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	三家店拦河闸机房	台·次	1	12			
14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巡检	水文监测传感器巡检	对三家店拦河闸 2 台雷达水位计、1 台翻斗雨量计，陇驾庄 1 台浮子水位计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外观检查、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设备除尘养护等。	三家店拦河闸、陇驾庄	台·次	4	12			
15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巡检	工控机巡检	对三家店拦河闸、陇驾庄、高井闸 3 台嵌入式工控机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查杀病毒、漏洞扫描、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	三家店拦河闸、陇驾庄、高井闸	台·次	3	12			
16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巡检	物联网终端、数传	对三家店拦河闸、陇驾庄 2 台物联网终端、2 台协议转换器、2 台数据传输设备	三家店拦河闸、陇	台·次	6	12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作业类别	运维分项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单次数量	频次			
				设备巡检	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电源检测、数据通信测试、软件更新、设备除尘等。	驾庄						
17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巡检	超声波流量计巡检	对城龙闸 2 台超声波流量计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易损件更换、定期维护、干燥剂配置更换、仪器校准、测量精度比对实验、通信及软件维护、工控机灰尘清理等。	城龙闸	台·次	2	11			
18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定检	超声波流量计定检	对城龙闸 2 台超声波流量计在汛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出具检测报告，对流量计贴准用标识，对检测合格的贴检测标识。	城龙闸	台·次	2	1			
19	基础设施及其他	ups 电源及蓄电池	巡检	UPS 电源及蓄电池巡检	对三家店管理所、三家店拦河闸、城龙闸 3 台 UPS 主机及电池组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设备除尘、输入输出电压测试、供电时长测试等。	三家店管理所、三家店拦河闸、城龙闸	台·次	3	4			
二	永引渠管理所											
20	自控网络防护	计算机网络系统	巡检	路由器、交换机巡检	对永引渠管理所及下属 5 个闸站 15 台交换机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处理器及内存占用率、运行日志检查、流量分析、配置备份、设备除尘等。	永引渠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15	12			
21	自控网络防护	计算机网络系统	巡检	光纤收发器巡检	对 27 对光纤收发器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状态检测、光路通断测试、光功率测试、设备除尘、故障维修、备件更换等。	永引渠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27	12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作业类别	运维分项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单次数量	频次			
22	视频系统	摄像机及现场配套	巡检	视频监控点位巡检	对团城湖南闸 9 路、玉渊潭进水闸 8 路、玉渊潭出口闸 10 路、玉渊潭电站 7 路、二热闸 6 路、永引渠管理所 2 路视频监控点位的摄像机及现场配套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图像质量调优、电压电流测试、网络连通性测试、云台控制测试、设备除尘养护及配电箱设备、避雷器等配套设施。	永引渠管理所及下属站	站·次	42	12			
23	视频系统	硬盘录像机及视频服务器	巡检	硬盘录像机及视频服务器巡检	对永引渠管理所及下属 5 个闸站 6 台硬盘录像机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设备除尘、硬盘检测、监控录像记录检查、操作日志检查、系统校时、版本更新等。	永引渠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6	12			
24	视频系统	其他	巡检	智能语音警示柱巡检	对八一湖、南如意门、小麦钟桥 3 套智能语音警示柱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电源检查、语音播报器检测、感应器检测、网络通讯检查、视频图像调优、播报内容更新、设备除尘等。	八一湖、南如意门、小麦钟桥	台·次	3	5			
25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巡检	服务器巡检	对 1 台服务器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数据库系统数据备份、应用软件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查杀病毒、漏洞扫描修复、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	玉渊潭进水闸机房	台·次	1	12			
26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巡检	水文监测传感器巡检	对玉渊潭进水闸 2 台浮子水位计、1 台翻斗雨量计，玉渊潭出口闸 1 台浮子水位计，二热闸 2 台浮子水位计，玉渊潭电站 2 台浮子水位计，团城湖南闸 2 台浮子水位计、3 台闸门开度仪、1 台翻斗雨量计，绣漪闸 2 台闸门开度仪、1 台雷达水位计，天宁寺桥 1 台浮子水位计	永引渠管理所下属站	台·次	18	12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作业类别	运维分项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单次数	频次			
					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外观检查、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设备除尘养护等。							
27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巡检	工控机巡检	对永引渠管理所下属 5 个闸站 5 台嵌入式工控机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查杀病毒、漏洞扫描、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	永引渠管理所下属站	台·次	5	12			
28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巡检	物联网终端、数传设备巡检	对永引渠管理所下属站点 7 台物联网终端、8 台数据传输设备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电源检测、数据通信测试、软件更新、设备除尘等。	永引渠管理所下属站	台·次	15	12			
29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巡检	超声波流量计巡检	对郑常庄电厂管、钓鱼台湖入口、八一连通涵口 3 台超声波流量计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易损件更换、定期维护、干燥剂配置更换、仪器校准、测量精度比对实验、通信及软件维护、工控机灰尘清理等。	郑常庄电厂管、钓鱼台湖入口、八一连通涵口	台·次	3	11			
30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定检	超声波流量计定检	对郑常庄电厂管、钓鱼台湖入口、八一连通涵口 3 台超声波流量计在汛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出具检测报告，对流量计贴准用标识，对检测合格的贴检测标识。	郑常庄电厂管、钓鱼台湖入口、八一连通涵口	台·次	3	1			
31	基础设施及其他	ups 电源及蓄电池	巡检	UPS 电源及蓄电池巡检	对玉渊潭进水闸、玉渊潭出口闸、二热闸 3 台 UPS 主机及电池组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设备除尘、输入输出电压测试、供电时长测试等。	玉渊潭进水闸、玉渊潭出口闸、二热闸	台·次	3	4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作业类别	运维分项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单次数量	频次			
三	南环管理所											
32	自控网络防护	计算机网络系统	巡检	路由器、交换机巡检	对南环管理所及下属 4 个闸站 1 台路由器、8 台交换机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处理器及内存占用率、运行日志检查、流量分析、配置备份、设备除尘等。	南环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9	12			
33	自控网络防护	计算机网络系统	巡检	光纤收发器巡检	对 21 对光纤收发器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状态检测、光路通断测试、光功率测试、设备除尘、故障维修、备件更换等。	南环管理所下属站	台·次	21	12			
34	视频系统	摄像机及现场配套	巡检	视频监控点位巡检	对右安门橡胶坝 16 路、太平街橡胶坝 10 路、龙潭闸 6 路、东便门橡胶坝 5 路视频监控点位的摄像机及现场配套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图像质量调优、电压电流测试、网络连通性测试、云台控制测试、设备除尘养护及配电箱设备、避雷器等配套设施。	南环管理所下属站	站·次	37	12			
35	视频系统	硬盘录像机及视频服务器	巡检	硬盘录像机及视频服务器巡检	对南环管理所下属 4 个闸站 4 台硬盘录像机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设备除尘、硬盘检测、监控录像记录检查、操作日志检查、系统校时、版本更新等。	南环管理所下属站	台·次	4	12			
36	视频系统	其他	巡检	智能语音警示柱巡检	对龙潭闸上游 1 套智能语音警示柱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电源检查、语音播报器检测、感应器检测、网络通讯检查、视频图像调优、播报内容更新、设备除尘等。	龙潭闸上游	台·次	1	5			
37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巡检	服务器巡检	对 1 台服务器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数据库系统数据备份、应用软件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查杀病毒、漏洞扫描修	龙潭闸机房	台·次	1	12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作业类别	运维分项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单次数	频次			
					复、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							
38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巡检	水文监测传感器巡检	对右安门橡胶坝 2 台浮子水位计、1 台翻斗雨量计，太平街橡胶坝 2 台浮子水位计，龙潭闸 2 台浮子水位计、1 台翻斗雨量计，东便门橡胶坝 1 台浮子水位计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外观检查、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设备除尘养护等。	南环管理所下属站	台·次	9	12			
39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巡检	工控机巡检	对南环管理所下属 4 个闸站 4 台嵌入式工控机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查杀病毒、漏洞扫描、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	南环管理所下属站	台·次	4	12			
40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巡检	物联网终端、数传设备巡检	对永引渠管理所下属站点 4 台物联网终端、9 台数据传输设备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电源检测、数据通信测试、软件更新、设备除尘等。	南环管理所下属站	台·次	13	12			
41	基础设施及其他	ups 电源及蓄电池	巡检	UPS 电源及蓄电池巡检	对龙潭闸 1 台 UPS 主机及电池组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设备除尘、输入输出电压测试、供电时长测试等。	龙潭闸	台·次	1	4			
<b>四</b>	<b>北环管理所</b>											
42	自控网络防护	计算机网络系统	巡检	路由器、交换机巡检	对北环管理所及下属 9 个站点 29 台交换机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处理器及内存占用率、运行日志检查、流量分析、配置备份、设备除尘等。	北环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29	12			
43	自控网络	计算机网	巡检	光纤收发	对 57 对光纤收发器进行巡检，具体内容	北环管理	台·	57	12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作业类别	运维分项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单次数	频次			
	防护	络系统		器巡检	包括：状态检测、光路通断测试、光功率测试、设备除尘、故障维修、备件更换等。	所及下属站	次					
44	视频系统	摄像机及现场配套	巡检	视频监控点位巡检	对长河闸 11 路、紫御湾船闸 9 路、北展闸（含转河）22 路、松林闸 8 路、安定闸 6 路、东直门闸（含坝河）6 路、北护河道 9 路、造纸厂船闸 6 路、内城管站 4 路视频监控点位的摄像机及现场配套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图像质量调优、电压电流测试、网络连通性测试、云台控制测试、设备除尘养护及配电箱设备、避雷器等配套设施。	北环管理所及下属站	站·次	81	12			
45	视频系统	硬盘录像机及视频服务器	巡检	硬盘录像机及视频服务器巡检	对北环管理所及下属 9 个站 9 台硬盘录像机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设备除尘、硬盘检测、监控录像记录检查、操作日志检查、系统校时、版本更新等。	北环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9	12			
46	视频系统	其他	巡检	智能语音警示柱巡检	对紫御湾船闸、坝河、北展闸上游、转河下沉广场、长河闸 5 套智能语音警示柱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电源检查、语音播报器检测、感应器检测、网络通讯检查、视频图像调优、播报内容更新、设备除尘等。	紫御湾船闸、坝河、北展闸上游、转河下沉广场、长河闸	台·次	5	5			
47	工控系统	工业控制系统	巡检	闸控系统巡检	对紫御湾船闸输水涵洞、文慧闸 2 套闸控系统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控制过程测试、系统功能调优、工控数据传输检测、监测数据校核等。	紫御湾船闸、文慧闸	台·次	2	8			
48	工控系统	自动化监控软件及	巡检	组态软件及 PLC 程	对紫御湾船闸输水涵洞、文慧闸 2 套组态软件、2 套 PLC 程序进行巡检，具体	紫御湾船闸、文慧	台·次	2	8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作业类别	运维分项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单次数	频次			
		PLC 程序		序巡检	内容包括：数据备份、配置调整、程序更新、软件维护等。	闸						
49	工控系统	工业控制前端感知	巡检	闸门开度传感器巡检	对文慧闸 1 套拉线式闸门开度传感器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外观检查、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设备除尘养护等。	文慧闸	台·次	1	8			
50	工控系统	其他	巡检	工控服务器、工作站巡检	对长河闸、北展闸 2 台工控机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数据库系统数据备份、应用软件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查杀病毒、漏洞扫描修复、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	长河闸、北展闸	台·次	2	8			
51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巡检	服务器巡检	对 1 台服务器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数据库系统数据备份、应用软件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查杀病毒、漏洞扫描修复、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	北环管理所机房	台·次	1	12			
52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巡检	水文监测传感器巡检	对长河闸 1 台浮子水位计、1 台翻斗雨量计，紫御湾船闸 1 台浮子水位计，北展闸 2 台浮子水位计、2 台闸位计，松林闸 2 台浮子水位计、1 台翻斗雨量计、1 台闸位计，安定闸 2 台浮子水位计、2 台闸位计，东直门闸 1 台浮子水位计、1 台翻斗雨量计、1 台闸位计，平房灌渠闸 1 台闸位计，坝河闸 3 台闸位计，造纸厂船闸 2 台浮子水位计、3 台闸位计，内城管理站 1 台翻斗雨量计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外观检查、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设备除尘养护等。	北环管理所下属站	台·次	28	12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作业类别	运维分项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单次数	频次			
53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巡检	工控机巡检	对北环管理所下属 6 个闸站 6 台嵌入式工控机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查杀病毒、漏洞扫描、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	北环管理所下属站	台·次	6	12			
54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巡检	物联网终端、数传设备巡检	对北环管理所下属站点 9 台物联网终端、16 台数据传输设备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电源检测、数据通信测试、软件更新、设备除尘等。	北环管理所下属站	台·次	25	12			
55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巡检	超声波流量计巡检	对紫御湾船闸南、北输水涵洞 2 台超声波流量计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易损件更换、定期维护、干燥剂配置更换、仪器校准、测量精度比对实验、通信及软件维护、工控机灰尘清理等。	紫御湾船闸	台·次	2	11			
56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定检	超声波流量计定检	对紫御湾船闸南、北输水涵洞 2 台超声波流量计在汛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出具检测报告，对流量计贴准用标识，对检测合格的贴检测标识。	紫御湾船闸	台·次	2	1			
57	基础设施及其他	ups 电源及蓄电池	巡检	UPS 电源及蓄电池巡检	对北环管理所下属 7 个闸站 7 台 UPS 主机及电池组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设备除尘、输入输出电压测试、供电时长测试等。	北环管理所下属站	台·次	7	4			
<b>五</b>	<b>土城管理所</b>											
58	自控网络防护	计算机网络系统	巡检	路由器、交换机巡检	对土城管理所及下属 4 个闸站 10 台交换机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处理器及内存占用率、运行日志检查、流量分析、配置备份、设备除尘等。	土城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10	12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作业类别	运维分项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单次数	频次			
59	自控网络防护	计算机网络系统	巡检	光纤收发器巡检	对 7 对光纤收发器进行巡检，具体内容 包括：状态检测、光路通断测试、光功率测试、设备除尘、故障维修、备件更换等。	土城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7	12			
60	视频系统	摄像机及现场配套	巡检	视频监控点位巡检	对学清闸 6 路、土城沟出口闸 7 路、小关闸 6 路、西土城沟河道 6 路视频监控点位的摄像机及现场配套进行巡检，具体内容 包括：图像质量调优、电压电流测试、网络连通性测试、云台控制测试、设备除尘养护及配电箱设备、避雷器等配套设施。	土城管理所及下属站	站·次	42	12			
61	视频系统	硬盘录像机及视频服务器	巡检	硬盘录像机及视频服务器巡检	对土城管理所及下属 4 个闸站 4 台硬盘录像机进行巡检，具体内容 包括：设备除尘、硬盘检测、监控录像记录检查、操作日志检查、系统校时、版本更新等。	土城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4	12			
62	视频系统	其他	巡检	智能语音警示柱巡检	对祁家豁子闸 1 台语音广播平台、小关闸 1 套智能语音警示柱、土城沟出口闸 1 套室外广播音柱进行巡检，具体内容 包括：电源检查、语音播报器检测、感应器检测、网络通讯检查、视频图像调优、播报内容更新、设备除尘等。	小关闸、土城沟出口闸	台·次	3	5			
63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巡检	服务器巡检	对 1 台服务器进行巡检，具体内容 包括：数据库系统数据备份、应用软件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查杀病毒、漏洞扫描修复、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	祁家豁子闸	台·次	1	12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作业类别	运维分项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单次数量	频次			
64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巡检	水文监测传感器巡检	对学清闸 3 台闸位计、1 台翻斗雨量计，祁家豁子闸 1 台浮子水位计、1 台翻斗雨量计、3 台闸位计，小关闸 1 台浮子水位计、1 台闸位计，土城沟出口闸 2 台浮子水位计、3 台闸位计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外观检查、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设备除尘养护等。	土城管理所下属站	台·次	16	12			
65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巡检	工控机巡检	对土城管理所下属 4 个闸站 4 台嵌入式工控机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查杀病毒、漏洞扫描、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	土城管理所下属站	台·次	4	12			
66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巡检	物联网终端、数传设备巡检	对土城管理所下属站点 4 台物联网终端、8 台数据传输设备、3 台开度显示仪表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电源检测、数据通信测试、软件更新、设备除尘等。	土城管理所下属站	台·次	15	12			
67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巡检	超声波流量计巡检	对祁家豁子闸上游 1 台超声波流量计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易损件更换、定期维护、干燥剂配置更换、仪器校准、测量精度比对实验、通信及软件维护、工控机灰尘清理等。	祁家豁子闸	台·次	1	11			
68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定检	超声波流量计定检	对祁家豁子闸 1 台超声波流量计在汛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出具检测报告，对流量计贴准用标识，对检测合格的贴检测标识。	祁家豁子闸	台·次	1	1			
69	基础设施及其他	ups 电源及蓄电池	巡检	UPS 电源及蓄电池巡检	对学清闸、祁家豁子闸 2 台 UPS 主机及电池组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设备除尘、输入输出电压测试、供电时长测	学清闸、祁家豁子闸	台·次	2	4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作业类别	运维分项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单次数	频次			
					试等。							
六	通惠河管理所											
70	自控网络防护	计算机网络系统	巡检	路由器、交换机巡检	对通惠河管理所及下属 6 个站点 1 台路由器、13 台交换机进行巡检，具体内容 包括：处理器及内存占用率、运行日志检查、流量分析、配置备份、设备除尘等。	通惠河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14	12			
71	自控网络防护	计算机网络系统	巡检	光纤收发器巡检	对 31 对光纤收发器进行巡检，具体内容 包括：状态检测、光路通断测试、光功率测试、设备除尘、故障维修、备件更换等。	通惠河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31	12			
72	视频系统	摄像机及现场配套	巡检	视频监控点位巡检	对高碑店闸 6 路、显塔寺（含河道）11 路、二道沟闸 8 路、乐家花园 3 路、大北窑橡胶坝 6 路、普济闸 2 路视频监控点位的摄像机及现场配套进行巡检， 具体内容包括：图像质量调优、电压电流测试、网络连通性测试、云台控制测试、设备除尘养护及配电箱设备、避雷器等配套设施。	通惠河管理所及下属站	站·次	36	12			
73	视频系统	硬盘录像机及视频服务器	巡检	硬盘录像机及视频服务器巡检	对通惠河管理所及下属 6 个站 6 台硬盘录像机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设备除尘、硬盘检测、监控录像记录检查、操作日志检查、系统校时、版本更新等。	通惠河管理所及下属站	台·次	6	12			
74	视频系统	其他	巡检	智能语音警示柱巡检	对大北窑橡胶坝 2 套、显塔寺 1 套智能语音警示柱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 电源检查、语音播报器检测、感应器检测、网络通讯检查、视频图像调优、播	大北窑橡胶坝、显塔寺	台·次	3	5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作业类别	运维分项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单次数	频次			
					报内容更新、设备除尘等。							
75	工控系统	自动化监控软件及 PLC 程序	巡检	组态软件及 PLC 程序巡检	对显塔寺闸、二道沟闸 2 套组态软件、2 套 PLC 程序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数据备份、配置调整、程序更新、软件维护等。	显塔寺闸、二道沟闸	台·次	4	8			
76	工控系统	工业控制前端感知	巡检	闸门开度传感器巡检	对显塔寺闸 2 套拉线式闸门开度传感器、2 台显示仪表，二道沟闸 3 套拉线式闸门开度传感器 3 台显示仪表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外观检查、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设备除尘养护等。	显塔寺闸、二道沟闸	台·次	10	8			
77	工控系统	其他	巡检	工控服务器、工作站巡检	对显塔寺闸、二道沟闸 2 台工控机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数据库系统数据备份、应用软件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查杀病毒、漏洞扫描修复、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	显塔寺闸、二道沟闸	台·次	2	8			
78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巡检	服务器巡检	对 1 台服务器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数据库系统数据备份、应用软件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查杀病毒、漏洞扫描修复、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	通惠河管理所机房	台·次	1	12			
79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巡检	水文监测传感器巡检	对大北窑橡胶坝 1 台浮子水位计，乐家花园 1 台浮子水位计、1 台翻斗雨量计，普济闸 2 台浮子水位计，二道沟闸 2 台浮子水位计，显塔寺闸 2 台浮子水位计、1 台翻斗雨量计，高碑店闸 2 台浮子水位计、1 台翻斗雨量计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外观检查、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设备除尘养护等。	通惠河管理所下属站	台·次	13	12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作业类别	运维分项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单次数	频次			
80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巡检	工控机巡检	对通惠河管理所下属 6 个闸站 6 台嵌入式工控机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查杀病毒、漏洞扫描、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	通惠河管理所下属站	台·次	6	12			
81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巡检	物联网终端、数传设备巡检	对通惠河管理所下属站点 6 台物联网终端、16 台数据传输设备、2 台协议转换器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电源检测、数据通信测试、软件更新、设备除尘等。	通惠河管理所下属站	台·次	24	12			
82	基础设施及其他	ups 电源及蓄电池	巡检	UPS 电源及蓄电池巡检	对高碑店闸、二道沟闸、显塔寺闸 3 台 UPS 主机及电池组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设备除尘、输入输出电压测试、供电时长测试等。	高碑店闸、二道沟闸、显塔寺闸	台·次	3	4			
<b>七</b>	<b>西蓄工程管理所</b>											
83	自控网络防护	计算机网络系统	巡检	路由器、交换机巡检	对西蓄工程管理所 9 台交换机、1 套网管应用软件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处理器及内存占用率、运行日志检查、流量分析、配置备份、设备除尘等。	西蓄工程管理所及下属管理站	台·次	10	12			
84	自控网络防护	计算机网络系统	巡检	光纤收发器巡检	对 37 对光纤收发器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状态检测、光路通断测试、光功率测试、设备除尘、故障维修、备件更换等。	西蓄工程管理所及下属管理站	台·次	37	12			
85	视频系统	摄像机及现场配套	巡检	视频监控点位巡检	对西蓄工程园区及管理站 61 路视频监控点位的摄像机及现场配套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图像质量调优、电压电流测试、网络连通性测试、云台控制测试、设备除尘养护及配电箱设备、避雷器等配套设施。	西蓄工程园区、杏石口闸	站·次	61	12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作业类别	运维分项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单次数	频次			
86	视频系统	硬盘录像机及视频服务器	巡检	硬盘录像机及视频服务器巡检	对西蓄工程管理所及管理站 3 台硬盘录像机、1 台视频管理平台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设备除尘、硬盘检测、监控录像记录检查、操作日志检查、系统校时、版本更新等。	西蓄工程管理所、杏石口闸	台·次	4	12			
87	视频系统	其他	巡检	解码器、视频矩阵巡检	对西蓄工程管理所 3 台解码器、2 台高清混合矩阵、3 套监控界面软件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功能检测、日志检查、数据及配置备份、设备除尘、软件维护等。	西蓄工程管理所	台·次	8	12			
88	视频系统	其他	巡检	智能语音警示柱巡检	对西蓄工程园区 11 套 IP 广播设备（含终端、号角、避雷等）、1 台广播平台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电源检查、语音播报器检测、网络通讯检查、播报内容更新、设备除尘等。	西蓄工程园区	台·次	12	5			
89	视频系统	其他	巡检	安防工作站巡检	对西蓄工程管理所 3 台安防工作站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数据库系统数据备份、应用软件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查杀病毒、漏洞扫描修复、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	西蓄工程管理所	台·次	3	12			
90	工控系统	工业控制系统	巡检	闸控系统巡检	对杏石口闸 1 套闸控系统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控制过程测试、报表生成测试、系统功能调优、工控数据传输检测、监测数据校核等。	杏石口闸	台·次	1	8			
91	工控系统	自动化监控软件及 PLC 程序	巡检	组态软件及 PLC 程序巡检	对杏石口闸 1 套组态软件、1 套 PLC 程序，西蓄工程管理所 5 套组态软件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数据备份、配置调整、程序更新、软件维护等。	西蓄工程管理所、杏石口闸	台·次	7	8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作业类别	运维分项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单次数量	频次			
92	工控系统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及网闸	巡检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及网闸巡检	对西蓄工程管理所、杏石口闸 6 台工业以太网交换机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网络隔离测试、数据传输测试、设备配置更新备份、网络防护功能检测、流量分析、日志检查、资源占用检查、设备除尘等。	西蓄工程管理所、杏石口闸	台·次	6	8			
93	工控系统	其他	巡检	工控服务器、工作站巡检	对西蓄工程管理所 2 台工控服务器、3 台工控机，杏石口闸 1 台工控机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数据库系统数据备份、应用软件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查杀病毒、漏洞扫描修复、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	西蓄工程管理所、杏石口闸	台·次	6	8			
94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巡检	水文监测传感器巡检	对杏石口闸 2 套静压式水位计、2 台显示仪表，检修闸 1 台导波雷达水位计、1 台显示仪表，沙石坑 1 套水位计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外观检查、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设备除尘养护等。	西蓄工程管理所及下属管理站	台·次	7	12			
95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巡检	物联网终端、数传设备巡检	对杏石口闸、沙石坑 2 台物联网终端、2 台协议转换器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电源检测、数据通信测试、软件更新、设备除尘等。	杏石口闸、沙石坑	台·次	4	12			
96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巡检	超声波流量计巡检	对杏石口闸 2 台超声波流量计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易损件更换、定期维护、干燥剂配置更换、仪器校准、测量精度比对实验、通信及软件维护、工控机灰尘清理等。	杏石口闸	台·次	2	11			
97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定检	超声波流量计定检	对杏石口闸 2 台超声波流量计在汛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出具检测报告，	杏石口闸	台·次	2	1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作业类别	运维分项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单次数	频次			
					对流量计贴准用标识，对检测合格的贴检测标识。							
98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巡检	水文水资源监控程序巡检	对西蓄工程管理所水文水资源监控程序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数据传输接收检查、清理数据缓存、程序维护等。	西蓄工程管理所	台·次	1	12			
99	基础设施及其他	ups 电源及蓄电池	巡检	UPS 电源及蓄电池巡检	对西蓄工程管理所及下属管理站 5 台 UPS 主机及电池组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设备除尘、输入输出电压测试、供电时长测试等。	西蓄工程管理所及下属管理站	台·次	5	4			
100	基础设施及其他	其他	巡检	户外 LED 屏巡检	对西蓄工程园区 4 块户外 LED 屏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控制板调试、电源检查、屏幕调试、显示画面切换、后台软件调试等。	西蓄园区	台·次	4	12			
八	河湖管理处											
101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巡检	服务器巡检	对河湖管理处机房 5 台服务器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数据库系统数据备份、应用软件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查杀病毒、漏洞扫描修复、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	河湖管理处机房	台·次	5	12			
102	自控网络防护	计算机网络系统	巡检	路由器、交换机巡检	对河湖管理处又一村旧址 1 台路由器、1 台汇聚交换机进行巡检，具体内容包括：处理器及内存占用率、运行日志检查、流量分析、配置备份、设备除尘等。	河湖管理处又一村旧址	台·次	2	12			
103	自控网络防护	光缆通信系统	维修	光缆通信故障维修	对河湖管理处 72 公里光缆设施故障进行维修，包括但不限于断点检测、节点配线梳理、OTF 架及熔接包维修、尾纤更换等，根据近 3 年故障次数平均值，	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站·次	1	20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作业类别	运维分项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单次数量	频次			
					2025年1-12月预计20次故障处置。							
104	自控网络防护	光缆通信系统	维修	光纤熔接	使用专业光纤熔接机对光纤进行熔接,根据近3年熔接芯数平均值,2025年1月至12月预计300芯熔接量。	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台·次	1	300			
105	自控网络防护	计算机网络系统	维修	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故障维修	对河湖管理处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故障进行维修处置,根据近3年故障次数平均值,2025年1-12月预计34次故障处置。	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站·次	1	34			
106	视频系统	摄像机及现场配套	维修	摄像机维修	对河湖管理处监控摄像机及相关配套设施故障进行维修处置,根据近3年故障次数平均值,2025年1-12月预计56次故障处置。	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站·次	1	56			
107	视频系统	硬盘录像机及视频服务器	维修	硬盘录像机维修	对河湖管理处硬盘录像机及视频服务器故障进行维修处置,根据近3年故障次数平均值,2025年1-12月预计4次故障处置。	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站·次	1	4			
108	视频系统	其他	维修	智能语音警示柱维修	对河湖管理处智能语音警示柱故障进行维修处置,根据近3年故障次数平均值,2025年1-12月预计10次故障处置。	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站·次	1	8			
109	工控系统	工业控制系统	维修	闸控系统维修	对河湖管理处闸控系统监控程序、报表模块、数据传输显示等故障进行维修,根据近3年故障次数平均值,2025年1-12月预计5次故障处置。	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站·次	1	5			
110	工控系统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及网闸	维修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及网闸维修	对河湖管理处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及网闸故障进行维修处置,根据近3年故障次数平均值,2025年1-12月预计3次故障处置。	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站·次	1	3			

序号	运维对象分类	运维子对象分类	作业类别	运维分项名称	维护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年维护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单次数量	频次			
111	工控系统	工业控制前端感知	维修	闸门开度传感器维修	对河湖管理处闸控系统闸门开度传感器及相关附属件故障进行维修处置，根据近3年故障次数平均值，2025年1-12月预计8次故障处置。	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站·次	1	8			
112	采集系统	水文自动监测	维修	传感器、物联网终端、流量计维修	对河湖管理处水文自动监测相关传感器、物联网终端、流量计等以及相关附属件故障进行维修处置，根据近3年故障次数平均值，2025年1-12月预计70次故障处置。	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站·次	1	70			
113	基础设施及其他	ups电源及蓄电池	维修	UPS维修	对河湖管理处UPS主机、UPS蓄电池及相关电源故障进行处置，根据近3年故障次数平均值，2025年1-12月预计7次故障处置。	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站·次	1	7			
114	基础设施及其他	其他	维修	户外LED屏维修	对河湖管理处户外LED屏故障进行维修，根据近3年故障次数平均值，2025年1-12月预计5次故障处置。	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站·次	1	5			
115	其他	其他	其他	重要时期保障	汛期、重大活动等时期根据需求安排1名软件工程师进行值守。	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站·次	1	30			
<b>投标总价</b>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标的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标的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p><b>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商务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p><b>对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公平竞争承诺（实质性格式）

##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4 履约经验

投标人履约经验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	委托单位名称	备注

注：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 8-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技术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p><b>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安排可按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号条款）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 附件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